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长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06,427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27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5,121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7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30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,476,2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2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1,406,6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 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“年产 100 台/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”变更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358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6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06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9%；反对 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昱申、孟营营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